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華潤燃氣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2.14%**至**51.51**億港元及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增加**0.17%**至**86.16**億港元。華潤燃氣董事會建議每股全年股息增加**6.90%**至**0.93**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增加
營業額(百萬港元)	55,864	56,976	-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151	5,043	2.1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31	2.32	-0.43%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百萬港元)	8,616	8,602	0.17%
已付中期股息及擬派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93	0.87	6.90%
燃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29,024	28,010	3.62%
新接駁住宅客戶總數(百萬)	3.05	3.28	-6.81%

* 重列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燃氣」)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4	55,864,169	56,976,290
銷售成本		(40,836,692)	(42,762,709)
毛利		15,027,477	14,213,581
其他收入	5	1,397,652	1,550,1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63,717)	(4,550,109)
行政開支		(3,168,075)	(2,917,41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8,968)	(79,842)
財務成本		(449,420)	(532,96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56,895	502,4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419	235,638
除稅前溢利	6	8,990,263	8,421,548
稅項	7	(2,278,375)	(1,921,805)
年內溢利		<u>6,711,888</u>	<u>6,499,743</u>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094,857	(680,57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989)	19,4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93,868</u>	<u>(661,17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805,756</u>	<u>5,838,5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151,292	5,043,477
非控股權益		1,560,596	1,456,266
		<u>6,711,888</u>	<u>6,499,74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7,479,431	4,391,551
非控股權益		2,326,325	1,447,015
		<u>9,805,756</u>	<u>5,838,566</u>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9	<u>2.31</u>	<u>2.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32,770	33,940,512	31,588,685
投資物業		89,425	81,727	68,182
使用權資產		2,816,236	2,526,102	2,505,436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114,832	9,230,984	9,250,4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82,026	3,811,134	3,438,44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53,100	146,258	123,605
商譽		903,956	669,370	668,860
經營權		1,476,285	1,185,695	1,234,006
遞延稅項資產		345,422	278,090	266,220
經營權按金		1,954	3,143	1,593
使用權資產按金		65,825	139,578	68,22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47,585	141,609	309,64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3,229,416	52,154,202	49,523,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006,828	1,007,501	954,3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2,645,694	11,768,204	11,066,636
合同工程相關資產		3,534,472	3,386,424	2,650,5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93	5,208	7,5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42,206	13,502,481	10,700,979
流動資產總額		30,641,393	29,669,818	25,380,06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0,193,275	22,099,422	18,758,459
合同負債		15,174,058	13,235,923	12,489,088
政府補助金		74,439	91,223	72,68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48,358	2,031,347	2,634,961
租賃負債		98,946	92,177	88,168
應付稅項		933,609	739,512	715,975
流動負債總額		39,022,685	38,289,604	34,759,332
流動負債淨額		(8,381,292)	(8,619,786)	(9,379,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48,124	43,534,416	40,144,045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1,401	222,401	222,401
儲備	36,042,886	26,573,036	23,858,7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74,287	26,795,437	24,081,120
非控股權益	10,594,072	9,026,778	7,968,447
總權益	46,868,359	35,822,215	32,049,567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52,705	254,107	224,2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8,575	285,261	251,382
租賃負債	219,530	268,990	378,262
優先票據	5,535,664	5,545,404	5,823,508
其他長期負債	477,613	243,845	188,647
遞延稅項負債	1,195,678	1,114,594	1,228,4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79,765	7,712,201	8,094,478
	54,848,124	43,534,416	40,144,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中間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中國華潤」）（前稱「中國華潤總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而其大部分投資者亦在香港，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呈列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時使用港元更為合適。

2.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8,381,292,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資本承擔307,369,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2,846,933,000港元，其中2,548,35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會提升本集團續新借貸融資的能力。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融資12,108,971,000港元及內部產生資金及上述其他因素，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合併會計法重列

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現金代價296,451,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秦皇島華潤燃氣有限公司（「秦皇島華潤」）額外28.9809%股權，因此，本集團於秦皇島華潤合共擁有66.4331%投票權，並控制秦皇島華潤。

由於秦皇島華潤的另外23.5669%股權由中國華潤附屬公司深圳潤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潤成投資」）持有，故於收購日期前後，本集團及秦皇島華潤均由中國華潤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該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

按合併會計處理，秦皇島華潤之業績已自其首次受中國華潤控制當日起合併入賬。秦皇島華潤之資產及負債已反映於合併日期之現行賬面值。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之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之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有關金額已另於權益項下其他儲備列賬。

2. 編製基準 – 續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重列，以計入秦皇島華潤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以計入秦皇島華潤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及分佔秦皇島華潤的業績已分別撤銷。

上述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的影響導致本集團收益增加1,141,177,000港元，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並無影響。

上述重列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導致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分別增加441,087,000港元及465,432,000港元。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3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 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人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準則。該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角色。該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之上。該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業務定義作出澄清，並提供更多指引。該等修訂說明，就被視為業務之一系列綜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須包括最少一項對共同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之投入及實質程序。業務可以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而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之評估。相反，重點在於獲得之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顯著貢獻。該等修訂還縮窄產出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源自普通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收購之流程是否具重要性，並引入可選之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本集團已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地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處理對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一段期間的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可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讓承租人選擇不就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僅當(i)租賃款項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ii)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方可應用。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並應追溯應用。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兩者兼備。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重點為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 (i) 銷售及分銷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 — 銷售天然氣及較少量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液化石油氣；
- (ii) 燃氣接駁 — 根據燃氣接駁合同建設燃氣管網；
- (iii) 銷售燃氣器具 — 銷售燃氣器具及相關產品；
- (iv) 設計及建設服務 — 有關燃氣接駁項目的設計、建設、顧問及管理；
- (v) 加氣站 — 於天然氣加氣站銷售氣體燃料。

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類。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收益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分類收益、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 燃氣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u>41,848,125</u>	<u>9,969,201</u>	<u>372,974</u>	<u>691,763</u>	<u>2,982,106</u>	<u>55,864,169</u>
業績						
分類業績	<u>5,614,203</u>	<u>4,279,850</u>	<u>62,774</u>	<u>87,185</u>	<u>595,485</u>	<u>10,639,497</u>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56,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8,419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433,020)
未分配收入						1,045,933
未分配開支						<u>(3,177,461)</u>
除稅前溢利						<u><u>8,990,263</u></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7,347,202</u>	<u>5,440,844</u>	<u>176,768</u>	<u>164,962</u>	<u>1,811,197</u>	<u>54,940,973</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114,83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82,026
遞延稅項資產						345,422
未分配公司資產 (附註a)						<u>22,387,556</u>
						<u>93,870,809</u>
負債						
分類負債	<u>4,593,671</u>	<u>16,428,605</u>	<u>154,058</u>	<u>2,150,358</u>	<u>174,740</u>	<u>23,501,432</u>
應付稅項						933,609
遞延稅項負債						1,195,678
未分配公司負債 (附註b)						<u>21,371,731</u>
						<u>47,002,450</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825,141	-	-	8,578	94,846	-	5,928,565
折舊及攤銷	2,058,655	-	-	3,131	56,692	-	2,118,47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5,808	54,687	-	393	(70)	-	70,818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	(9,652)	(9,652)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7,802	-	-	-	-	7,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553	-	-	-	-	-	12,553
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	1,068	-	-	-	-	-	1,06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41,444,613	10,671,241	399,772	678,975	3,781,689	56,976,290
業績						
分類業績	4,948,882	4,596,153	40,917	80,761	663,018	10,329,7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502,4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5,638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17,177)
未分配收入						1,086,175
未分配開支						(3,215,301)
未分配開支						8,421,548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40,093,171</u>	<u>5,352,660</u>	<u>148,124</u>	<u>207,572</u>	<u>1,459,037</u>	<u>47,260,564</u>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230,9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811,134
遞延稅項資產						278,090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a)						<u>21,243,248</u>
						<u>81,824,020</u>
負債						
分類負債	<u>4,589,714</u>	<u>14,591,150</u>	<u>101,112</u>	<u>1,403,621</u>	<u>101,148</u>	<u>20,786,745</u>
應付稅項						739,512
遞延稅項負債						1,114,594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b)						<u>23,360,954</u>
						<u>46,001,805</u>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 續

其他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及分類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銷售及分銷 氣體燃料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銷售燃氣 器具 千港元	設計及 建設服務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69,184	-	-	6,525	129,944	-	5,205,653
折舊及攤銷	1,896,298	-	-	2,984	65,611	-	1,964,89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6,981)	81,778	(91)	1,827	(3,810)	-	72,723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	(5,435)	(5,435)
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2,554	-	-	-	-	1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731	-	-	-	-	-	10,731
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	388	-	-	-	-	-	388

附註：

- 未分配公司資產指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投資物業、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未分配公司負債指其他應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司庫集中管理，故分類為未分配公司負債。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62,722,980	51,725,781
香港	7,914	4,073
	62,730,894	51,729,854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包括：		
延伸服務收入	618,076	572,855
政府補助金	147,662	103,4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32	34,64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	271,347	263,255
來自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	2,036	3,213
來自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13,006	8,670
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7,794	39,205
來自提供予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16,739
來自合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568	1,326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2,790	299
來自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43,405	35,492
出售合營公司的收益	6,165	153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169	-
視為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224,083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其他存款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保本存款及銀行融資產品的利息收入。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8,759	14,770
其他員工		
－ 薪金及紅利	3,456,353	3,341,132
－ 其他福利	959,067	785,95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9,717	616,062
員工成本總額	<u>4,933,896</u>	<u>4,757,922</u>
核數師酬金	12,943	11,9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873,436	1,712,830
投資物業折舊	4,007	3,9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218	184,646
經營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64,817	63,465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0,818	72,72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9,652)	(5,435)
－ 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7,802	12,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553	10,731
終止使用權資產虧損	1,068	38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約付款	80,811	108,749

7.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中國投資已分派溢利及 集團內重組支付的預扣稅	2,305,904	1,985,4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9,570	36,416
遞延稅項	2,355,474 (77,099)	2,021,841 (100,036)
	2,278,375	1,921,805

年內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提撥備。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集團實體享有各種優惠稅率或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二零一一年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於該日後根據所產生溢利而分派的股息則須根據新稅法第3條及第2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規則第91條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扣除)。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40,232	326,740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62港仙)	1,633,115	1,350,494
	<u>1,973,347</u>	<u>1,677,234</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二零一九年：72港仙)，總額達1,769,2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33,115,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151,292	5,043,477
	<u>二零二零年</u>	<u>二零一九年</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減為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2,232,313,848	2,178,215,487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已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相當於各收入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90天	3,881,917	4,157,314
91至180天	467,884	350,374
181至365天	404,052	310,963
365天以上	141,728	111,349
	<u>4,895,581</u>	<u>4,930,000</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重列)
0-90天	5,537,878	4,744,096
91-180天	583,813	641,630
181-365天	750,457	926,853
365天以上	546,397	556,891
	<u>7,418,545</u>	<u>6,869,470</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7天至180天。

賬目審閱及審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獨立核數師報告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年報內。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對世界經濟發展產生了重大影響，受益於中國政府行之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經濟在二季度開始重啟，各行業復工復產進程加快，疊加中央和地方以及企業多重活躍市場、拉動消費的刺激政策，全年GDP錄得2.3%的增長，成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唯一實現正增長的國家。二零二零年是國家「十三·五」規劃收官之年，亦是政府打贏三大「攻堅戰」的收官之年，中國政府依然保持堅決的態度應對環境治理，各級政府出台多項政策推動清潔能源在能源消費結構中佔比的提升，中國能源消費的發展趨勢為本集團之清潔能源銷售業務及綜合服務業務帶來長久的增長動力。

年內，本集團嚴格落實各級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積極參與抗擊疫情工作，提出「保客服、保運營、保發展、優先做好防疫工作」的抗疫工作方針，參與了武漢雷神山醫院，方艙醫院等重大抗疫工程建設工作，疫情期間，本集團未出現一起停氣事件，未發生一起安全事故，得到各級政府和媒體的認可，樹立了良好的社會形象。本集團秉承追求卓越的進取精神，積極對沖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全年天然氣銷氣量290.24億方，同比增長3.62%，本集團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優化採購氣源結構，推動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併購落地，全年實現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51.51億港元，同比增長2.14%。擬派末期股息78港仙，全年擬派股息93港仙，較2019年87港仙提高6.90%，派息率40.26%。

天然氣銷售

二零二零年，政府繼續加大環境治理力度，推動天然氣作為清潔能源替代重點區域民用、採暖、工業等領域的煤炭使用。中國天然氣市場化改革繼續深化，本集團抓住中國天然氣市場變革機遇，準確把握國內外LNG價格走勢，於十一月，首次爭取到接收站窗口期，開展了首艘6.40萬噸的國際LNG自主採購，有效緩解了供暖季LNG市場價格上漲帶來的經營壓力。通過合理配置境內外LNG資源，優化氣源採購結構。

年內，本集團共銷售290.24億立方米天然氣，其中工業銷氣量錄得148.66億立方米，增長6.41%，佔本集團銷氣量的51.22%；商業銷氣量錄得58.00億立方米，下跌5.38%，佔本集團銷氣量的19.98%；而居民銷氣量則增長10.66%至69.88億立方米，佔本集團銷氣量的24.08%。

新用戶開發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2020年全國常住人口城鎮化比率超過60%，政府目標在「十四·五」期間，城鎮化比率將提高至65%。城鎮化加快的同時，政府也更加注重重大戰略區域、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的建設，中心城市將會迎來持續的版圖擴張和更多的人口流入。受益於本集團佔有較多的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且多數項目分布於京津冀區域、長三角區域、成渝雙城經濟區，粵港澳大灣區等國家重大戰略區域，本集團相信，未來將擁有較大的新用戶市場開發空間。

本集團持續聚焦城市燃氣項目的新用戶開發，亦大力協助地方政府開展污染防治工作，持續開發工商業煤改氣用戶，審慎開發項目周邊農村煤改氣用戶，通過散煤替代實現能源結構優化。年內，本集團新開發工商業用戶4.19萬戶，新開發居民用戶305.26萬戶，其中：新房接駁用戶234.79萬戶，舊房接駁用戶54.07萬戶，農村煤改氣用戶16.40萬戶。

受益於本集團持續的收併購及下屬項目公司持續努力擴展經營區域，年內，可接駁用戶規模增速高過新用戶開發增速，截止二零二零年末，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平均氣化率由二零一九年末的53.00%下降至52.40%。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持續關注城市燃氣核心業務發展，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良好的企業品牌形象以及卓越的運營能力，二零二零年共完成28個項目註冊，同時，本集團及下屬公司新簽約32個項目，新簽約項目預計帶來銷氣量8.83億方／年，新增用戶數66.31萬戶，新拓展經營面積1.82萬平方公里。新註冊和簽約的項目涵蓋城市燃氣、綜合能源、充電樁和加氫站等業務領域。

年內，本集團成功註冊寧波項目。寧波是浙江省副省級市、計劃單列市、長江三角洲南翼經濟中心和化學工業基地。2019年全年寧波市實現地區生產總值11,985.10億元，位列中國第12名。2020年寧波項目擁有管道天然氣用戶77萬戶，瓶裝氣天然氣用戶51萬戶，銷氣量8.9億立方米／年，營業額達到22.50億人民幣，淨利潤1.70億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層面註冊城市燃氣項目數已經達到257個，遍布全國22個省、3個直轄市、75個地級市。不斷擴大的經營區域及項目優越的地理位置，為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新業務發展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把握國家發展及行業變革機遇，依託政策支持及自身龐大的市場和客戶資源優勢，持續開發能源供應新業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用能需求。

年內，穩步推進分布式能源業務拓展，新簽約14個項目，預計總投資額約2.95億港元，累計項目數量達到46個。

伴隨着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在充電站領域持續發力，年內，新投運充電站38座，累計投運充電站107座，全年售電較同期增長30.80%至1.68億度。

本集團加強在氫能源終端銷售市場的開拓與探索，年內，新投運加氫站2座，累計批准建設及投運加氫站9座，分布於濰坊、襄陽、無錫、白城、武漢、泰州。

近年，南方城市集中供暖需求日益強烈，以傳統的秦嶺淮河為界的南北方供暖已經不能滿足實際供暖需求，截止2020年底，本集團已累計小範圍試點投運18個居民採暖項目，折合氣量2,200萬立方米／年。

綜合服務業務

本集團依託城市燃氣業務規模優勢，加快發展綜合服務業務，深入用戶燃氣相關生活場景，加強客戶黏度，贏得客戶信賴，現有4,150.29萬戶居民用戶、2.50萬戶工業用戶、31.53萬戶商業用戶，作為綜合服務業務發展的基礎，整體市場前景廣闊。因此，本集團將深入挖掘用戶需求，著力提升產品質量，精心打造品質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綜合服務業務的競爭力。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通過完善綜合服務業務管控模式，滿足用戶日益增長的個性化、定制化需求的同時，創新綜合服務業務銷售渠道，施行「線上+線下」雙渠道銷售。年內，綜合服務業務整體收入總額達24.63億港元，同比增長22.44%，燃氣具、燃氣保險、個性化安裝等各項綜合服務業務均取得較好增長。本集團綜合服務業務滲透率仍處於低位，相信通過大力推廣，未來綜合服務業務將進入快速發展階段，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組成部分。

可持續發展

在企業快速發展過程中，本集團積極推進董事會公司管治的發展，構建並不斷完善董事會和管理層，權責分明、各司其職、有效制衡、科學決策，形成有效運轉的法人治理結構。本集團高度重視誠信合規經營，遵守法律法規、國際慣例和商業道德，堅持以公平誠信原則處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合作夥伴以及競爭者等利益相關方的關係，以誠信贏得市場、贏得尊重，以合規經營提升本公司內在品質和價值。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環境、社會、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成立董事會領導下、集團各個部室共同參與的ESG工作小組，推動ESG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全面落實。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有效的管理，2020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比下降20.2%，萬元人民幣營業收入可比價綜合能耗下降1%噸標煤，萬元人民幣增加值可比價綜合能耗下降0.5%噸標煤。年內，集團及旗下47家區域公司成功獲取了OHSAS18001或ISO45001國際認證，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國際水準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集團旗下更多成員企業獲取上述國際認證。本集團格外重視員工及用戶生命健康安全，全年累計安全培訓總時長69.9萬小時。本集團亦繼續聘用了顧問公司為本集團的ESG管理體制、政策、數據披露、表現及實踐等各方面提供專業建議，致力將集團的ESG表現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相信這些舉措將會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構建更美好的生態環境作出貢獻。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組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進行了反貪腐和環保方面的培訓，自上而下深入強化學習廉政文化、增強環保意識。年內，本集團榮獲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20超卓環保安全健康獎。年內，MSCI給予本集團BB的ESG評級，本集團將通過務實、可查的ESG優質管理舉措，獲得社會各界認可與肯定，將國家2030碳達峰和2060碳中和的雙目標，融於日常經營管理，落於實質業務發展。

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全力支持政府復工復產政策，惟年內上游天然氣價格下降，本集團及時疏導至終端用戶，因此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下跌1.95%至558.64億港元。受益於氣源採購結構的優化，整體毛利率增長2個百分點至26.90%，整體毛利增長5.73%至150.27億港元。同時，本集團年內開展股票配售，增發0.90億股新股，股份總數增至23.14億股，每股基本盈利攤薄，全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31港元，下降0.43%。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將借貸及資本性開支控制在健康水平。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達到86.16億港元，同比增長0.17%。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基於集團堅持穩健的增長及不斷提升的業績質量，二零二零年，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三大國際評級機構分別維持本集團A-、A3和A-評級。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專注主業的發展戰略及當期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將保障本集團可獲得較低的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發展展望

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多次提出要把滿足國內需求作為經濟發展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逐步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基於中國經濟的基本面穩定，經濟體制韌性強勁，這一新的發展格局的形成將成為未來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年內，中國政府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提出碳中和目標，並制定一系列政策推動中國碳中和達標，持續堅定的環境治理政策與減污降碳目標，對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中短期內有強力的推動作用。同時，伴隨着油氣行業市場化改革走向縱深，中國天然氣行業亦將迎來新的戰略機遇。

二零二一年，國際社會全面控制新冠肺炎疫情仍有諸多挑戰，中國作為世界工廠的角色難以撼動，將繼續成為全球主要的工業生產地，帶動區域內能源消費的增長。同時，2021年為「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國務院「一號文件」的出台，表明中國政府將持續推動綠色發展，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建立健全環境治理體系，天然氣的市場發展前景仍是明確可期待的。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緊抓行業發展機遇，積極配合各級政府綠色發展政策，實現城市燃氣核心業務持續快速增長，同時將圍繞產業鏈條延伸客戶價值，加大對分布式能源、充電樁、加氫站等新業務的拓展力度，推廣綜合業務，滿足客戶更多元化的能源及服務需求，不斷提升股東回報，促進本集團長久可持續發展。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8港仙，連同已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零年的合共分派為每股93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87港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擬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發行

根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股份40.8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經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擇及／或安排的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90,000,000股由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據配售、包銷及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90,000,000股新股份，以配售價賣於華潤集團(燃氣)有限公司。經扣除配售及認購的相關費用，每股認購股份的淨認購價為40.77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3.89%。本公司自認購收取合共約36.7億港元所得款淨額。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在中國收購更多下游城市燃氣分銷業務及補充公司一般營運開支。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進行任何有關股本證券發行的資金募集活動。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強制性條文的規定。為符合守則強制性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企業管治手冊(「手冊」)，並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對其進行更新。手冊內容包括(其中包括)董事職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審核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投資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功能及職權範圍、資料披露、與股東溝通、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內容。手冊已採納並反映守則的所有強制性條文的規定。除偏離守則條文D.1.4外，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的強制性條文的規定，偏離行為之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D.1.4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沒有向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再者，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出版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出版之《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且，董事亦須遵守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之要求、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標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

刊載年報於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cgas.com)刊載。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彼等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為履行其職責及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而付出的辛勤工作及奉獻精神。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史寶峰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